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告由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康寧傑瑞」）與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康寧傑瑞」）訂立的總技術服務協議，期限自2019年6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於先前的總技術服務協議已屆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州康寧傑瑞及江蘇康寧傑瑞已於2022年1月14日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江蘇康寧傑瑞同意向蘇州康寧傑瑞提供有關生產生物製品原液、製劑灌裝及包裝的服務（「有關服務」）。

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

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的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2022年1月14日
訂約方	(i) 蘇州康寧傑瑞
	(ii) 江蘇康寧傑瑞

交易性質	<p>根據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江蘇康寧傑瑞同意向蘇州康寧傑瑞提供有關服務。蘇州康寧傑瑞應至少於預計開始生產日期前兩個月告知江蘇康寧傑瑞有關服務的任何要求。雙方應就有關服務的各项要求訂立單獨協議。倘江蘇康寧傑瑞認為其製造能力不足以履行該等所要求的服務，江蘇康寧傑瑞有權拒絕提供或推遲為蘇州康寧傑瑞提供有關服務。</p> <p>蘇州康寧傑瑞應按江蘇康寧傑瑞提供的有關服務向江蘇康寧傑瑞支付服務費。</p>
協議期限	<p>期限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p>
服務費	<p>(i) 生產符合GMP規範的生物製品原液每批人民幣2,500,000元。擬生產的生物製品原液每批不得超過500升反應器規模；</p> <p>(ii) 灌裝每批人民幣90,000元。每批擬灌裝生物製劑不得超過20,000支；及</p> <p>(iii) 成品包裝為每批人民幣30,000元。每批擬包裝的藥物產品不得超過20,000支。</p> <p>上述服務費不包括原輔材料、試劑、耗材及運輸成本。</p>
其他費用	<p>服務過程所需的原輔材料、試劑、耗材及其他材料須由蘇州康寧傑瑞自行提供。倘出於便捷性及其他原因，將江蘇康寧傑瑞的材料用於生產，則蘇州康寧傑瑞須按購買價向江蘇康寧傑瑞支付該等材料的成本。</p>
支付	<p>該等服務費將由蘇州康寧傑瑞於交付有關服務後45天內支付及結算。</p>
定價政策	<p>蘇州康寧傑瑞向江蘇康寧傑瑞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參考(i)有關服務的性質及(ii)提供類似服務的鄰近現行市場費率後，通過公平協商釐定。</p>

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總技術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司重組前，本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江蘇康寧傑瑞為蘇州康寧傑瑞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對蘇州康寧傑瑞的需求及要求十分熟悉。訂立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以避免任何可能導致江蘇康寧傑瑞及蘇州康寧傑瑞製造運營中斷的生產設施重新安置或現有安排更改，對蘇州康寧傑瑞及江蘇康寧傑瑞屬互惠互補。根據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倘江蘇康寧傑瑞認為其製造能力不足以履行所要求的有關服務，江蘇康寧傑瑞有權拒絕提供或推遲為其提供有關服務。該等安排使江蘇康寧傑瑞能夠充分利用其生產能力並為本集團創造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總技術服務協議應付江蘇康寧傑瑞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90,000元、零元及人民幣791,159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6,260	18,340	7,860	

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 上述各類有關服務的單價；及(ii)蘇州康寧傑瑞經考慮其產品管線的情況及進度以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藥物開發計劃後對各類有關服務的預估需求量。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上表所載相同類型交易的過往及預計交易金額。因蘇州康寧傑瑞預計生物製品的需求將出現顯著增加，且本公司已大幅提高其生產能力，因此預計建議年度上限將較過往金額出現顯著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康寧傑瑞由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徐霆博士（「徐博士」）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康寧傑瑞為徐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就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陽女士為徐博士的配偶，蘇州康寧傑瑞為徐博士及劉陽女士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緊密聯繫人，徐博士及劉陽女士將被視為於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批准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徐博士及劉陽女士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經續訂總技術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江蘇康寧傑瑞

江蘇康寧傑瑞於2015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腫瘤生物製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關於蘇州康寧傑瑞

蘇州康寧傑瑞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自身免疫性疾病、血液病、不孕不育症等治療性生物製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康寧傑瑞由徐博士擁有約48.45%的股權，薛傳校先生和張喜田先生各自持有蘇州康寧傑瑞約23.3%的股權，並由蘇州丁孚錦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丁孚錦上」）持有蘇州康寧傑瑞約5.0%的股權。徐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徐博士（亦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丁孚錦上51.0%的股權，薛傳校先生和張喜田先生各自持有丁孚錦上24.5%的股權。因此，徐博士有權行使蘇州康寧傑瑞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53.45%所附的投票權。由此，蘇州康寧傑瑞受徐博士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薛傳校先生和張喜田先生均並非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在雙特異性抗體及蛋白質工程方面擁有全面整合的專有生物製劑平台。本公司高度差異化的內部管線包括十五種腫瘤候選藥物（其中一種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三種處於臨床後期及三種計劃提交或已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和一種COVID-19的多功能抗體。本公司已發展基於抗體的腫瘤療法各項相關技術與平台及相關專業知識。憑藉本公司專有的蛋白質工程平台和結構導向分子建模專業知識，本公司有望創造令全球患者受益的新一代多功能生物新候選藥物。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湛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子建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